2023年度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单位： 省直、各市州项目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报告日期：2024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68059552)

[（一）项目概况 1](#_Toc168059553)

[（二）项目管理 4](#_Toc168059554)

[（三）项目绩效目标 5](#_Toc16805955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_Toc16805955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_Toc168059557)

[（二）评价指标体系 8](#_Toc16805955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_Toc168059559)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9](#_Toc168059560)

[（一）综合评价结论 9](#_Toc168059561)

[（二）指标分析 10](#_Toc168059562)

[四、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12](#_Toc168059563)

[（一）推动我省金融体系的完善和健康发展 12](#_Toc168059564)

[（二）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 13](#_Toc168059565)

[（三）持续开展债权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补偿 15](#_Toc16805956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6](#_Toc168059567)

[（一）项目资金拨付不到位 16](#_Toc168059568)

[（二）预拨资金未经公示付款 18](#_Toc168059569)

[（三）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不明确 18](#_Toc168059570)

[（四）部分项目资金效益未达预期 20](#_Toc168059571)

[（五）部分项目政策适应性待提高 20](#_Toc168059572)

[（六）项目单位绩效评价工作需加强 21](#_Toc168059573)

[六、相关建议 21](#_Toc168059574)

[（一）强化项目过程服务管理 21](#_Toc168059575)

[（二）明确资金使用要求，规范财务处理 22](#_Toc168059576)

[（三）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2](#_Toc168059577)

2023年度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等文件精神，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金融办）绩效评价组于2024年4月至5月对2023年度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更好地发挥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围绕债权融资做增信、股权融资做引导、资本市场募资做培育，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联动，优化金融服务，降低融资成本，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6号）、《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湘金监发〔2021〕6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3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通过预算安排，设立了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对我省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奖励、补助和补偿。为加强对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省财政厅印发了《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23〕23号），使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有章可循。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是由省财政设立，主要内容是对我省符合条件的目标机构实行奖励和补助的专项资金，旨在促进我省金融业改革发展、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支持农村金融体系建设、探索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2023年度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包含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奖励资金、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资金、债权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补偿资金3个支出方向。

**3.资金预算**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2023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共计61,780.00万元。

**4.资金拨付**

2023年度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共计拨付50,993.96万元，涉及银行、保险、上市企业、新三板及省股交所挂牌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共计527家项目单位，覆盖全省14个市州，资金的支出方向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支出方向** | **项目单位** | **分配资金（万元）** |
| --- | --- | --- | --- |
| 一 | 2023年度省级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奖励资金 | 市州政府14家 | 2,400.00 |
| 金融监管部门3家 | 1,200.00 |
| 保险类3家 | 600.00 |
| 金融重点平台2家 | 400.00 |
| 银行类5家 | 270.00 |
| 融资担保类2家 | 200.00 |
| 小额贷款类6家 | 195.00 |
| 商业保理类2家 | 180.00 |
| 融资租赁类2家 | 100.00 |
| 典当类5家 | 90.00 |
| **小计** | **44家** | **5,635.00** |
| 二 | 2023年度省级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资金 | 上市企业15家 | 2,750.00 |
| “新三板”挂牌企业11家 | 550.00 |
|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企业236家 | 3,300.00 |
|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企业6家 | 245.73 |
| 股权投资类企业10家 | 2,459.81 |
| 落户基金机构104家 | 774.90 |
|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主体1家 | 904.00 |
| **小计** | **383家** | **10,984.44** |
| 三 | 2023年度债权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补偿资金 |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与保费补贴企业60家 | 23,854.52 |
| 银行机构民营和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企业18家 | 7,000.00 |
| 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市州政府3家 | 2,500.00 |
|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企业19家 | 1,020.00 |
| **小计** | **100家** | **34,374.52** |
| **合计** | **527家** | **50,993.96** |

## （二）项目管理

省委金融办在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业务中主要负责资金申报、资料审核、资金奖补方案（草案）提出、绩效指标（目标）设置，并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和项目考核评价。

市州、区县级财政局、金融办及地方政府对所属区域内的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支出负有组织、监督实施和引导管理的责任，具体工作包括组织推动项目申报、初审申报资料、及时转拨资金、监管项目实施和资金合规使用、组织项目验收评价。

省委金融办按照《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牵头负责对各个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主要开展了组织项目单位资金申报、资料审核、资金分配、信息公示等工作。2023年4月，我办会同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度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金监发〔2023〕26号），明确了“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奖励资金”、“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资金”、“债权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补偿资金”3个支出方向的资金申报要求，并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提出了专项资金奖补分配方案（草案），报送省财政厅金融处，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着力推进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深化金融改革创新、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强化地方金融监管，促进全省金融业健康发展。鼓励金融监管部门、金融平台、各类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加快完善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及社会资金支持我省金融产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扩宽直接融资渠道，加快推进企业上市，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形成鼓励企业上市的良好氛围，激励更多企业依法依规利用资本市场加速发展；切实缓解我省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融资担保体系支农支小支新业务发展，优化金融业发展环境，促进规范健康发展。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奖励资金支出方向：**鼓励金融监管部门、金融平台、各类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加快完善产业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金融服务环境，弥补金融短板，引导金融机构及社会资金支持我省金融产业和实体经济发展。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资金支出方向：**全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扩宽直接融资渠道，加快推进企业上市，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形成鼓励企业上市的良好氛围，激励更多企业依法依规利用资本市场加速发展。

**债权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补偿资金支出方向：**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或低成本贷款的投放力度，促进小微企业融资环境不断改善，贷款投放进一步实现“量增、面扩、价降”；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积极作用，落实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机制，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优化金融业发展环境，鼓励开展专业化、特色化经营，提高风险管控水平，促进规范健康发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详见本报告“四、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3年度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促使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项目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2023年度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61,780.00万元，实际支出50,993.96万元，包含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奖励资金、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资金、债权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补偿资金3个支出方向。2023年度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对象按照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数量及资金量有关要求（项目数量不少于30%，资金量不少于40%），选取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确定现场评价对象。

**3.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2023年度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所支持项目的完成情况、专项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抽查评价项目共计147个，剔除直接拨付至各市州的财政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资金及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的影响，占项目总个数的30.00%；抽查专项资金共计36,188.00万元，占项目总金额的70.97%。详见下表：

| **支出方向** | **现场抽查项目** |
| --- | --- |
| **市州** | **专项资金金额（万元）** | **项目数量（个）** |
| 完善金融体系奖励 | 省本级 | 900.00 | 5 |
| 长沙 | 480.00 | 8 |
| 岳阳 | 100.00 | 2 |
| 常德 | 25.00 | 1 |
| 张家界 | 20.00 | 1 |
|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资金 | 省本级 | 1,104.00 | 2 |
| 长沙 | 4,768.50 | 34 |
| 岳阳 | 500.00 | 17 |
| 常德 | 60.75 | 1 |
| 益阳 | 622.25 | 17 |
| 湘西 | 220.00 | 15 |
| 张家界 | 30.00 | 2 |
| 债权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补偿资金 | 省本级 | 18,352.93 | 6 |
| 长沙 | 1,916.45 | 13 |
| 岳阳 | 2,228.40 | 5 |
| 常德 | 1,663.72 | 7 |
| 益阳 | 1,617.94 | 4 |
| 湘西 | 410.67 | 2 |
| 张家界 | 1,167.39 | 5 |
| **合计** |  | **36,188.00** | **147** |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本次绩效自评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评价指标体系设置详见本报告附件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评价实施、综合评价阶段和出具评价结论四个阶段。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4月1日至4月7日）：**成立绩效评价组织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方案，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

**2.** **现场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4月7日至5月11日）：**被评价对象自评于4月15日完成自评工作，依据各单位自评的情况，绩效评价组分别对岳阳、常德、益阳、张家界、湘西州以及长沙各市县区实施项目进行现场评价。

**3.综合评价阶段（2024年5月11至5月17日）：**整理资料，综合各地区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修正分值，形成基本结论，出具评价报告初稿。

**4.出具评价结论（5月17至5月22日）：**报告初稿经省委金融办评审，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具体详见附表），我们经过定量和定性分析，2023年度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最终评分结果为92.14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明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项目名称 | 财政资金（万元） | 项目得分 | 资金占比 | 加权得分 |
| 预算执行指标（10分） | — | — | — | — | 8.25 |
| 产出指标（50分） |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奖励 | 5,635.00 | 49.21 | 11.05% | 5.44 |
|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 | 10,984.44 | 48.83 | 21.54% | 10.52 |
| 债权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补偿资金 | 34,374.52 | 45.66 | 67.41% | 30.78 |
| 小 计 | 50,993.96 | — | 100.00% | 46.74 |
| 绩效指标（30分） |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奖励 | 5,635.00 | 30.00 | 11.05% | 3.32 |
|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 | 10,984.44 | 30.00 | 21.54% | 6.46 |
| 债权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补偿资金 | 34,374.52 | 25.77 | 67.41% | 17.37 |
| 小 计 | 50,993.96 | — | 100.00% | 27.15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 | — | — | — | 10.00 |
| 合 计 | — | — | — | 92.14 |

## （二）指标分析

**1.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资金61,78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财政累计拨付专项资金金额为50,993.96万元。预算执行率指标总分值为10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8.25分，得分率为82.50%。

**2.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4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效果情况进行考核，产出指标总分值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对各个项目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该项指标评价得分46.74分，得分率为93.48%。扣分原因主要为：2023年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规模年度目标为≥50亿元，实际执行为7.6亿元，因涉及的相关行业交易管理办法还在探索阶段，融资规模数量指标未达到预期。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奖励、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资金下拨时间年度绩效目标为2023年6月30日前，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奖励资金实际执行为7月31日，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资金实际执行为9月26日，因2023年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于4月底才正式印发，资金申报工作较往年延后，因此，资金下拨时间晚于设置的时效指标时间，时效指标未达到预期。

**3.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4个方面对专项资金产生的效益进行考评，效益指标总分值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对各个项目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该项指标评价得分27.15分，得分率为90.50%。扣分原因主要为：再担保体系内融资担保公司支农支小支新业务规模比上年同期增幅≥20%，实际增幅为11.53%，因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在各个省份间分配备案金额有限，未完成高增长。

**4.满意度指标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总分值10分，根据向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数据，本次收到答卷169份，对各个项目满意度分值进行平均，总体满意度为95.29%。该项指标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00%。

# 四、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 （一）推动我省金融体系的完善和健康发展

1**.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年共审批设立各类金融机构25家。其中典当行设立5家，融资租赁公司设立4家，商业保理公司设立4家，小贷公司设立8家，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4家。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共为企业融资366.50亿元；融资担保公司在保余额2,473.46亿元，同比增长12.51%。推动融资成本持续降低，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年通过降息减费向实体经济领域让利200多亿元，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持续下降至4.08%。

**2.大力推进险资入湘。**2023全年险资落地共计95.37亿元，通过组织项目对接会、收集筛选项目信息、主动拜访保险机构等方式，整理了险资可投放项目1,207个，制定了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三高四新”融资项目、长沙市发改委重点项目、市州重点项目共4个特色项目清单。2023年对符合条件的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给予险资入湘奖励共计600万元，涉及地铁3号线、棚改、智慧停车、人才公寓建设等民生项目及环境治理、文旅等我省重点发展领域。

**3.大力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实施农村金融改革试点项目，给予洞口县人民政府奖补资金500万元，推动农村产权融资效能提升和平台建设，持续开展信用乡村建设，加大对农村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力度。2023年度省级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奖励资金对2022年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少数民族自治县新设商业银行乡镇标准营业网点等2家银行机构给予奖补共计40万元，提高了各商业银行网点在乡村的覆盖率，不断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发挥金融对乡村振兴的促进作用。

## （二）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

省委金融办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全力以赴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工作，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私募基金及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做好直接融资等各项工作。全年共完成各类办件1,588件，全面完成各项绩效任务。

**1.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有新突破。**全年全省共新增上市及过会企业14家（首发上市8家、迁入2家、过会4家）、实现首发上市融资94.51亿元；新增新三板挂牌公司19家，居全国第6、中部第1位，为2017年以来新增最多的一年，为后续北交所上市打下坚实基础。截至2023年末，全省共有在审企业19家、辅导备案企业57家。2023年，毛伟明省长4次对企业上市工作作出肯定性批示。

**2.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发展有新成效。**围绕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塔基，稳步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创新发展。2023年，湖南股交所新增挂牌企业287家，实现融资70.63亿元、交易金额25.28亿元，有1家企业北交所上市过会、7家转板到新三板、40余家企业与券商签订上市协议，有1/6进入了省级上市后备库，超过四成是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的发现、培育、孵化功能逐步显现。

**3.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有新实效。**一是推动湘江基金小镇高质量发展。2023年湘江基金小镇新增入驻企业115家，新增认缴1,057亿元；入驻机构达943家，认缴规模4,005亿元，认缴规模排全国第四。二是积极推动我省QFLP试点工作落地。2023年6月，出台了《湖南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实施方案》，积极对接各资本机构，协助推进项目落地。三是努力推进省级天使基金改革试点工作，推动在省委深改委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南省省级引导基金体系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了要设立省天使投资股权引导基金。

**4.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有新成绩。**一是组织开展上市公司发展研究。二是做好协调服务工作。积极协调处理了2家上市公司流动性不足的问题，指导2家上市公司应对负面舆情，协调交易所支持2家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三是参与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2023年我省有5家上市公司实现重大重组；25家次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350.20亿元，排全国第7位、中部第1位。

**5.企业直接融资等其他工作有新进展。**我省实现直接融资3,834.90亿元，同比增长13.63%。按人行口径，2023年前三季度我省实现直接融资1,178亿元，居全国第9位；其中，股票融资200亿元、企业债券978亿元，分居全国第8、第9位。

## （三）持续开展债权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补偿

**1.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继续做好2023年银行机构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工作，持续完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提供更多资金支持、更低融资成本、更优金融服务。2023年对符合条件的18家银行机构进行风险补偿7,000万元。

**2.有序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启动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建立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首批次确定湘潭市、郴州市和长沙县作为试点区域。省财政配套安排资金2,500万元作为辖内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3.融资担保行业整体提质增效。**截至2023年12月末，全省共有融资担保公司109家（含再担保公司1家），注册资本520.76亿元，较2022年同期增长0.39%。全省融资担保公司新增担保额1,777.27亿元，同比增长4.92%。在保余额2,473.46亿元，同比增长12.51%。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为4.55倍，融资担保代偿率2.98%。全省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费率1.5%，同比下降7.4%。

**4.稳妥推进小贷行业创新工作。**2023年，对全省24家小贷公司的219笔贷款项目发放小贷公司信贷风险补偿资金1,020万元。引导小贷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农民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建立湖南省小贷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全省企业和个人提供小贷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切实提升小贷公司服务实体经济水平。目前平台已入驻小贷公司20家，上线产品16个。2023年，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共为企业融资366.50亿元。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项目资金拨付不到位

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项目资金下拨时间晚于预期。资金下达后，存在部分市、县级财政部门资金拨付不及时和资金未足额拨付至项目单位等情况。

**1.项目资金下拨时间晚于预期。**依据年初绩效目标，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奖励资金下拨时限为2023年6月30日，而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奖励资金实际执行为7月31日，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资金实际执行为9月26日，因2023年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于4月底才正式印发，资金申报工作较往年延后，因此，资金下拨时间晚于设置的时效指标时间，时效指标未达到预期。

**2.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现场评价发现，各市、县级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普遍不及时，奖补资金迟滞超过90天以上的46家，涉及金额3,320万元，占抽查项目个数的31.29%，占抽查资金总量的9.17%。其中长沙市经开区下发湖南星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奖励资金50万元，资金下达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资金拨付项目单位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时间跨度256天。

**3.项目资金未足额拨付。**依据资金指标文，岳阳市小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与保费补贴1,603.92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单位仅收到1,369.15万元。桃源县惠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应收到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与保费补贴174.30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该项目单位仅收到139.35万元。融资担保保费补贴市县区财政未足额拨付。

**4.资金未拨付项目单位。**截至现场评价日，市县区财政尚未拨付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共5家，分别为：长沙晖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长沙市中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福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伊爱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资金319.57万元。占抽查项目个数的3.40%，占抽查资金总量的0.87%。

资金拨付不到位企业名单详见下表：

| **项目单位名称** | **资金支出方向** | **应拨付金额（万元）** | **实际拨付金额（万元）** |
| --- | --- | --- | --- |
| 岳阳市小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与保费补贴 | 1,603.92 | 1,369.15 |
| 桃源县惠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与保费补贴 | 174.30 | 139.35 |
| 长沙晖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奖励资金 | 25.00 | 0.00 |
| 长沙市中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与保费补贴 | 60.97 | 0.00 |
|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资金 | 200.00 | 0.00 |
| 湖南中福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资金 | 15.00 | 0.00 |
| 岳阳伊爱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资金 | 15.00 | 0.00 |

## （二）预拨资金未经公示付款

按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要求，省财政厅通常在12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70%预拨到市县区财政。个别市县区财政存在指标文下达前将资金拨付至预奖补单位的情况。

现场评价发现，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新三板”挂牌补助50万元，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15万元；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6月29日收到上市补助资金200万元；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7月28日收到上市补助资金200万元。以上单位作为2023年度湖南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资金拟奖补对象公示日期为2023年9月5日。湖南省财政厅下达《关于下达2023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金指〔2023〕17号）日期为2023年9月26日。

## （三）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不明确

《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各专项资金的奖励（支持）范围，但没有对专项资金下达到金融机构后的使用范围进行明确或限制，没有相应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导致部分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不敢支出，不知如何记账，影响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且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税务风险。

**1.项目单位不敢使用专项资金。**因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没有明确，部分项目单位收到奖补资金后不敢使用，降低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能。例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收到“绿色银行”奖补资金100万元后，计划将使用在“绿色金融”相关宣传推广活动支出，后考虑到不清楚具体使用限制，未进行相关支出。

**2.项目单位记账不统一。**由于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不明确，导致项目单位财务记账不统一。现场抽查发现，项目单位收到奖补资金后，部分单位记入“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等往来科目；部分单位记入“担保扶持基金”、“一般风险准备”等权益类科目；部分单位记入“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等损益类科目；部分融资担保企业、小额贷款企业、银行机构将收到的风险补偿资金直接冲减应收本金。

**3.部分单位会因奖补资金产生税务风险。**依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企业获得的财政性资金，如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或企业专项资金单独进行核算，则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融资担保保费补贴，补贴依据为担保金额的相应比例进行补贴，根据税务政策规定，会被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与其营业收入直接挂钩的财政补贴收入”，而要求企业缴纳增值税。例如：张家界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家界经济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缴纳相关税费。但其他市区的融资担保公司因主管税务机关暂时未进行税务检查，企业则未就融资担保保费补贴缴纳相关税费。由于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没有明确专项资金用途，也没有要求企业进行专账核算，导致部分融资担保公司未来可能会因未及时缴纳相关税费而产生补缴税费和处罚的税务风险。

## （四）部分项目资金效益未达预期

现场评价发现，部分申领上市补助、“新三板”挂牌补助、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的项目企业未达预期效益成果。截至现场评价日，世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撤回IPO，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中止IPO。湖南金牛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但历年连续亏损，未分配利润-497.44万元，资产负债率94.07%（未经审计），完成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后未能带来预期融资效果和预期企业竞争力，截至现场评价日，未达成初步融资意向。

## （五）部分项目政策适应性待提高

融资租赁公司风险补偿项目年初预算300万元，申报条件为：融资租赁公司购入工程机械设备作为租赁物；承租人为省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业务在2022年发生坏账损失且无担保方偿还，同时该业务租金逾期超过90天的不良资产率（不良资产余额/租赁资产）低于5%。符合申报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按不超过实际坏账损失的30%、符合条件融资租赁业务余额的1%给予风险补偿，单个融资租赁公司补偿资金不超过200万元。由于无满足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该预算资金未使用，项目资金政策适应性待提高。

## （六）项目单位绩效评价工作需加强

部分项目单位欠缺绩效评价意识，部分项目单位缺少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导致绩效评价工作不积极，提供资料不及时，自评报告质量不高，佐证材料准备不够充分等情况。项目单位绩效评价工作需加强。

# 六、相关建议

## （一）强化项目过程服务管理

**1.提前部署专项资金相关工作。**《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在《办法》修订的年份，要提前对修订工作进行部署，避免因《办法》印发晚而影响资金申报和资金拨付工作进度。

**2.建立专项资金全过程调度机制。**加强在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公示-下拨”等环节的跟踪调度相关情况，加快专项资金拨付进度。定时跟踪资金下达、拨付及认领情况，并及时督办，将各地市财政拨付、转拨资金的时效性纳入预算绩效考核，作为下一年度申报项目和拨付经费的参考依据。确保最大程度地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将专项资金用到实处。

**3.强化各部门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项目过程管理中申报单位、项目推荐单位、责任处室的职责，明确专人对接督促，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创新服务效能，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明确资金使用要求，规范财务处理

**1.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对于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规范和限制，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让项目单位使用奖补资金清晰无负担，有章可循，无后顾之忧。

**2.督促项目单位规范财务处理。**协调各市州金融办督促项目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人员高度重视会计核算及税务处理工作的规范性、准确性，不断加强对相关税法、会计制度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力度、理解深度和掌握程度，从源头解决不规范的问题。

## （三）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1.提高绩效意识，提升评价质量。**需向项目申报单位普及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意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2.督促落实整改，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督促项目单位对现场绩效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失信行为实行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问责和联合惩戒。

**3.强化绩效导向，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根据具体项目类别，综合运用中长期评价、年度评价、事前评估等不同方式。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建立资源分配和实施结果相互作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预算绩效“闭环”管理。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3年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奖励 |
| 主管部门 | 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 实施单位 | 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200.00 | 6,200.00 | 5,635.00 | 10 | 90.89% | 9.09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200.00 | 6,200.00 | 5,635.00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鼓励金融监管部门、金融平台、各类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加快完善产业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金融服务环境，弥补金融短板，引导金融机构及社会资金支持我省金融产业和实体经济发展。 | 进一步完善我省金融服务体系。 2023年度，全省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少数民族自治县新设银行县级分支机构、商业银行乡镇标准营业网点8家，新设地方金融组织20家，督促引导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提升支农支小服务质量；年度险资入湘落地总额95.37亿元，推动了保险机构对我省实体经济和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银行机构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少数民族自治县新设县级分支机构、乡镇标准营业网点 | ≥1家 | 8 | 4 | 4 |  |
|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 | ≥1家 | 4 | 4 | 4 |  |
|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数量 | ≥6家 | 8 | 4 | 4 |  |
| 新设融资租赁公司 | ≥2家 | 4 | 4 | 4 |  |
| 新设商业保理公司 | ≥1家 | 4 | 4 | 4 |  |
| 质量指标 |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支农支小支新平均融资担保费率 | ≤1% | 0.69% | 5 | 5 |  |
| 奖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 5 | 5 |  |
| 奖补标准合规率 | 100% | 10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拨时限 | 6月30日前 | 7月31日 | 5 | 4.5 | 因2023年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4月底才正式印发，资金申报工作较以往年度推迟 |
| 任务完成时间 | 2023年内 | 绝大部分在2023年内（项目单位实际收到资金） | 5 | 4.71 | 省级资金全部在2023年度下达。抽查发现县区资金未拨付到位项目个数占抽查项目个数的5.88%。 |
| 成本指标 | 2023年新设银行机构奖励资金 | ≤200万 | 70万 | 5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新设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支农支小支新业务占比 | ≥85% | 100% | 15 | 15 |  |
| 险资入湘落地总额 | ≥60亿元 | 95.37亿元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 10 | 10 |  |
| 总分 |  | 100 | 98.30 |  |

附件1-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3年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 |
| 主管部门 | 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 实施单位 | 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359.00 | 15,359.00 | 10,984.44 | 10 | 71.52% | 7.15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5,359.00 | 15,359.00 | 10,984.44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全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扩宽直接融资渠道，加快推进企业上市，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形成鼓励企业上市的良好氛围，激励更多企业依法依规利用资本市场加速发展。 | 深入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制定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挂图作战、高位协调、清单式推进，多次陪同毛伟明省长和分管常务副省长赴中国证监会、沪深北交所汇报对接，帮助企业加快上市进程。区域性股权市场取得新进展，湖南股交所在全国23家区块链试点阶段性评估中位列第一，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企业发现、培育、融资功能逐步显现。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上市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数 | ≥600家 | 913 | 5 | 5 |  |
| 新增上市及过会企业数量 | ≥10家 | 14 | 5 | 5 |  |
| 新增区域性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数 | ≥240家 | 287 | 5 | 5 |  |
| 组织开展企业上市会议培训数 | ≥2次 | 3 | 5 | 5 |  |
| 参加会议培训企业数量 | ≥100家 | 600 | 5 | 5 |  |
| 调研企业数量 | ≥40家次 | 101 | 5 | 5 |  |
| 质量指标 | 奖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 5 | 5 |  |
| 奖补标准合规率 | 100% | 10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拨时限 | 6月30日前 | 9月26日 | 5 | 4 | 因2023年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4月底才正式印发，资金申报工作较以往年度推迟 |
| 任务完成时间 | 2023年内 | 绝大部分在2023年内（项目单位实际收到资金） | 5 | 4.83 | 省级资金全部在2023年度下达。抽查发现县区资金未拨付到位项目个数占抽查项目个数的3.41% |
| 效益指标（30分）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鼓励企业上市的氛围 | 增强 | 增强 | 15 | 15 |  |
| 为企业办理上市有关事项次数 | ≥10次 | 30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培训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 | ≥95% | 95.29% | 10 | 10 |  |
| 总分 |  | 100 | 95.98 |  |

附件1-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3年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债权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补偿资金 |
| 主管部门 | 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 实施单位 | 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0,221.00 | 40,221.00 | 34,374.52 | 10 | 85.46% | 8.55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0,221.00 | 40,221.00 | 34,374.52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或低成本贷款的投放力度，促进小微企业融资环境不断改善，贷款投放进一步实现“量增、面扩、价降”；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积极作用，落实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机制，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优化金融业发展环境，鼓励开展专业化、特色化经营，提高风险管控水平，促进规范健康发展。 | 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启动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建立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提供更多资金支持、更低融资成本、更优金融服务。推动建立湖南省小贷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全省企业和个人提供小贷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切实提升小贷公司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1.85万亿元 | 2.17 | 5 | 5 |  |
| 2023年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规模 | ≥50亿元 | 7.6 | 5 | 0.76 | 因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还在探索阶段，只有排污权有一套完整的交易体系，其他7大权益尚未有行业管理部门下发的交易管理办法。但截至2023年底，累计到位风险保证金3500万元（其中省财政2500万元、市县财政1000万元），发放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38笔，贷款金额7.76亿元，财政资金放大倍数超15倍。改进措施；积极稳妥推进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适时拓宽试点范围。 |
| 2023年环境权益抵质押试点地区 | ≥3个 | 3 | 5 | 5 |  |
| 全省新增融资担保金额 | ≥1400亿元 | 1777.2 | 5 | 5 |  |
| 质量指标 | 小微企业首贷当年累放额 | ≥480亿元 | 791.5 | 5 | 5 |  |
| 绿色贷款年度新增 | ≥2200亿元 | 2661.06 | 5 | 5 |  |
| 奖补对象合规率 | 100% | 100% | 4 | 4 |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拨时限 | 9月30日前 | 9月30日 | 4 | 4 |  |
| 任务完成时间 | 2023年内 | 绝大部分在2023年内（项目单位实际收到资金） | 4 | 3.9 | 省级资金全部在2023年度内下达。抽查发现县区资金未拨付到位项目个数占抽查项目个数的2.38% |
| 成本指标 | 2023年普惠型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 | ≤5.5% | 5% | 4 | 4 |  |
| 纳入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公司支农支小支新务平均融资担保费率 | ≤1% | 0.77% | 4 | 4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再担保体系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支农支小支新业务占比 | ≥80% | 99.77%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再担保体系内融资担保公司支农支小支新业务规模比上年同期增幅 | ≥20% | 11.53 | 10 | 5.77 | 再担保基金分配备案金额有限，因此无法保障每年高增长。 |
| 列入风险补偿的小额贷款公司发生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或暴力收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起数 | 0起 | 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企业满意度指标 | ≥90% | 95% | 10 | 10 |  |
| 总分 |  | 100 | 89.98 |  |